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
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1



采 购 人：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21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20993.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59-1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1721000.00	1720993.3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内容：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网络机房气体灭火控制系统、A103 接待室消防改造等设备、装置的维修、采购和安装、调试；

- 5.2 工期：85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4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 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异常的, 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 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 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 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4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15737171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 花鹏、张嘉杰
联系方式: 0371-85510622 /63819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花鹏、张嘉杰
联系方式: 0371-85510622 /63819622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7371711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花鹏、张嘉杰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63819622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1.4.1	标段划分及磋商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内容：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网络机房气体灭火控制系统、A103接待室消防改造等设备、装置的维修、采购和安装、调试。
1.4.2	工期	85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4	质保期	1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3.4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协议书，已标价工程量封面需加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玖拾叁元叁角壹分（¥：1720993.31 元）； 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有效，高于磋商控制价无效。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中另行约定。
7.3.1	履约担保	/
7.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转账时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户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6429201638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行号：310491000124
8.1	废标条款约定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响应）报价指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括一次磋商总报价及最后磋商总报价）。
12	进口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5	其他有关事项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进行查看并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等，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响应性评审要求。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2.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量要求、项目经理等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文件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磋商首次报价	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50 分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C: 2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2 (1)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中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注: 1. 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其最终报价不再参与最终报价得分的计算。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		评审标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4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9、施工现场对现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4分）	对现有的设备设施现场保护措施齐全，预控符合规范要求，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控制及措施得力等，满足要求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10、风险管理措施（4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对性的得1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缺项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新工艺、新技术（10分）	11、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12、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5分）	施工过程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能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起到作用，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详尽，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3分）			
拟配备团队成员（5分）				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列表，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齐全得1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多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1）供货方案（2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售后服务（4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4）实质性优惠承诺（4分） 提出具体、可量化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明确，贴合项目需求，为采购人带来其他增值服务的得4分；有优惠承诺，但内容不详尽，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且无其他增值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复印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全部工程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

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数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移交给承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原材料实验、隐蔽验收、图纸等施工方必须提交的资料（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的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竣工验收申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提交或补缴要求后 3 日内提交或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提交或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一次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1000/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1000 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500 元/人次；如果项目经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确认的，将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不调整价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5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需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2) /

(3) /

(4)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另外：若承包人参与投标，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招标人权利由发包人单独作为招标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b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c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e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机械费、项目措施费不参与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
变化，据实调整；合同价款的降低（不含设计变更），据实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现行定额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须经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程进行核查、评价、签章后，将监理评估报告和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报发包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本协议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 (2)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通过电子平台下载，和磋商文件同时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内容

消防二期改造项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网络机房气体灭火控制系统、A103 接待室消防改造等设备、装置的维修、采购和安装、调试。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对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消防模块、消防报警主机等进行拆除更换。

（二）消防供水系统。对部分故障水池浮球阀、消防水泵接合器进行拆除更换；消防水泵房内增加电子液位计、低压压力开关等设备。

（二）消火栓系统。对部分消防水带进行拆除更换。

（三）防火卷帘门。对部分故障防火卷帘门电机、卷帘链条、卷帘限位装置进行维修、更换。

（四）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具。对部分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消防应急灯进行拆除更换。

（五）网络机房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对网络机房内的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感温电缆、消防模块、消防主机等进行拆除更换。

（六）A103 接待室消防设施改造。对 A103 接待室内的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等进行消防改造。

二、项目要求

（一）执行规范及标准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29837-2013）

《火灾报警控制器》（GB16808-202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维修、更换及相关服务》（T/CP05 XF005-202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877-2014）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XF603-2006）

（二）设备材料要求

(1) 由供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需方认可，共同确认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价格后方可进场安装，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供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严禁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严禁隐瞒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凡被需方查出或供方被举报并经查实的问题，需方将给与供方相应金额 5 倍的处罚。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合同签订后 85 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三) 施工技术要求

1、火灾报警系统

(1) 对感烟探测器进行部分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7-2024）。

工作电压：总线 24V。

监视电流：≤0.8mA。

报警电流：≤1.8mA。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指示灯指示明显，360 度范围可见。

使用环境：范围-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外壳防护等级：IP33。

(2) 对感温探测器进行部分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GB4716-2024）。

工作电压：总线 24V。

监视电流：≤0.8mA。

报警电流：≤1.8mA。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指示灯指示明显，360 度范围可见。

使用环境：温度（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10℃～6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外壳防护等级：IP33。

(3) 对声光报警器进行部分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GB26851-2011）。

工作电压：DC20V 到 26V。

报警电流：<50mA（1.2W）。

报警音量：75dB 到 90dB。

环境温度：-10℃到+50℃。

静态电流：350uA。

线制：4 总线（+24V、GND、S+、S-）。

报警闪光频率：1.3Hz 到 1.5Hz。

相对湿度：≤95%（40℃±2℃）。

（4）对手动报警按钮进行部分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手动火灾报警按钮》（GB19880-2005）。

工作电压：DC16V 到 24V。

监视电流：≤0.8mA。

报警电流：≤1.8mA。

环境温度：-10℃到+50℃。

相对湿度：≤95%（40℃±2℃）。

复位方式：采用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5）对消火栓按钮进行部分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消火栓按钮”。

工作电压：DC16V 到 24V。

监视电流：≤0.8mA。

报警电流：≤1.8mA。

环境温度：-10℃到+50℃。

相对湿度：≤95%（40℃±2℃）。

复位方式：采用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其他：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消防水泵的启动运行后，点亮回答指示灯。

防护等级：IP43

（6）对消防模块等进行部分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模块”。

工作电压：DC24V。

监视电流：总线电流 1mA, 电源电流 6mA。

动作电流：总线电流 4mA, 电源电流 35mA。

环境温度：-10℃到+50℃。

线制：4 总线（+24V、GND、S+、S-）。

相对湿度：≤95%（40℃±2℃）。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

（7）对消防报警主机等进行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GB16808-2025）

2、消防供水、消火栓系统拆除更换

（1）对浮球阀进行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对消防水带进行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消防水带》（GB6246-2011）

型号规格：消防水带（DN65、25 米）

3、防火卷帘门

（1）防火卷帘门电机、链条、限位装置进行维修、更换。

执行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877-2014）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XF603-2006）

4、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具

（1）部分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消防应急灯进行拆除更换。

执行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维修、更换及相关服务》（T/CP05 XF005-2023）

（四）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供方应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设备、材料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的形式通知需方，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材料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供方的现场工程师应对所有安装工作的正确性负责。

（2）供方应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本次工程在维修改造过程中，采取不停产施工方式。

（6）工程改造完毕后，由检测单位对维修结果进行检测，如不合格，由供方无偿进行调整改进；如持续不能正常运行，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不利影响，需方有权要求赔偿。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方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供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 质量保证：供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 优惠服务：需终身为需方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访，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4) 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 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供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网络机房气体灭火控制系统、A103 接待室消防改造等设备、装置的维修、采购和安装、调试。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编号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现场对现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
- (10) 风险管理措施

2、供应商编制主要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 (12)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施工总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注明计划开、竣工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资料；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审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六) 资质要求

(七)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八) 信誉要求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服务承诺

供应商编制服务承诺和实质性优惠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
-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
- (4) 实质性优惠承诺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

相符。

4、本次采购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和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6、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